

#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新大楼特需门诊 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63312026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乙方：中邮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6

电话： 15900893765

电话： 186169775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红福

联系人：陈旭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新大楼特需门诊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即墨路 150 号。

1.3 工程主要内容和范围：对北院新大楼二楼特需门诊、三楼口腔科进行升级改造；接待前厅、区域内通道、特需检查治疗门诊室、示教室、技工室、医护值班室、设备间等重新按需装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书（包括附件）；
- 2.2 国家及上海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3 图纸（如有）；
- 2.4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以下1文件：

1：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2：施工方案；3：预算书；4：其他：\_\_\_\_\_。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的各项变更、修改、签证、技术核定等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上述 2.1~2.4 条款具优先解释权。

## 三、合同价款：

3.1 人民币：**1588000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3.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2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即双方作为诚信企业，乙方确认该价款是经其确认的投标要约价格，是甲方准备建设资金的可靠依据，在中标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最终收费不突破合同价款；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可预计等因素有可能突破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及时专项书面发函向甲方报告，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发生超过合同价款的部分，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中标约定范围的统一理解：即合同订立时，图纸、预算、方案等招投标书面文件确定的工程项目实施框界，包括红线、楼层、轴线、标高等各项物理框线界限。

甲乙双方对中标约定内容的统一理解：即合同订立时，在工程项目实施框界范围内，细化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项目编码或预算子目，并构成工程实体的具体项目，包括基层、隐蔽工程、节点处理等图纸明示或虽未明示但是按照规范必须完成的各道工序，并最终完成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和设计效果的建筑产品。

#### 四、工期：

- 4.1 开工日期（暂定）：2026年4月15日；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7月13日。
- 4.2 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天内，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乙方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编报进度统计报表（含：**A：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上提交甲方；B：月报，在每月5日前提交甲方**）。
- 4.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过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甲方项目经理未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占合同预算工程量10%以上；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4）：不可抗力原因；
  - （5）：恶劣的气候条件（涉及室外施工的，为持续性雨天）。
- 4.4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报告，一般情况下，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报告后不晚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

#### 五、双方工作：

- 5.1 甲方委派\_\_为本工程甲方项目经理。
- 5.2 甲方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用量，开通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间的通道。
- 5.3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现场交底、组织验收。
- 5.4 乙方委派 **陈旭琼** 为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

- 5.5 乙方为工地安全总负责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安全生产、安全防范、消防保卫、现场及其人员管理，具体详见《工程安全承包协议》（附件1）。
- 5.6 乙方负责施工噪音控制、环境保护和施工场地清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5.7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5.8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并办妥交接手续交付甲方，期间发生任何损坏，乙方自费修理。
- 5.9 对于甲方聘请施工监理或投资监理的，须遵照国家有关施工监理法律法规、投资监理业务规程，并按照甲方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委托合同的具体要求，甲方有义务督促施工监理或投资监理做好施工全过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的监督、控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作。
- 5.10 乙方应按消防、质监要求进行施工材料（包括装饰材料）的检测或试验、复试，送检程序和检测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规定，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11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相应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工期延误），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工期损失）。

## **六、质量、验收和保修：**

- 6.1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6.2 乙方应认真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6.3 甲方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自行承担其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 6.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不晚于10个工作日予以回复。

6.5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以乙方最后一次提请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6.6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档案室联系档案交底；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正确的工程档案三套，其中包括 ACAD 竣工图电子版，该移交的工程档案必须符合档案交底的要求。如果乙方移交的工程档案不完整、不正确、不及时、不规范，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档案整改；若超过 3 个月仍不能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档案保证金。

6.7 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应主动每半年到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回访一次，并办理回访手续记录，送交甲方备案。

6.8 以下情况均视为乙方未尽免费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1：在发生保修事件时，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的修理通知后三天内派员维修，或虽派员维修但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善；

2：乙方的回访记录未能出具完整；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缮，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修理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6.9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2 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中甲供的材料设备有：无。

7.2 乙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产品质量负责。

7.3 乙供的材料设备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以外并不属于固定单价的，采购前二周乙方应报甲方核准采购申请，乙方作为有经验

的承包商，要对工程精细化管理，在合同约定的选择范围内，选用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相符合、性价比高的材料制品设备，控制好采购价格；一般情况下，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若采购申请表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不符，或采购价格高于市场行情价格30%的，甲方可以退回乙方，乙方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退回两次（含）以上的，甲方可以另行选择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相符的产品；采购申请单按甲方《工程项目乙供设备、材料、制品采购申请表》；未经申请乙方擅自采购的，须经甲方认定其标准与甲方的要求相符方可使用，但价格以结算审价机构的认定价格计算。

-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供的材料设备与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者中标结果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安装的，乙方负责拆除、修复、重新采购安装，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变更、付款和结算

- 8.1 本工程所有设计变更、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包括标后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现场零星签证，乙方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业务签证单》格式办理，归类编号，并在竣工图上相应引注，其它格式一概无效；若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多且繁杂，签证难以一一列明的，须办理专项签证说明“所有竣工图与合同价款确立的基础资料之间的差异均属于**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上述基础资料是指图纸、方案等用于确定预算子目和数量的基础工程资料。

- 8.2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收到甲方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现场零星施工作业要求（合同范围和范围外）后，应及时安排实施，在实施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相应签证申请，逾期视作放弃；一般情况下，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上述签证申请后不晚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签证。

8.3 除非发生的签证累计使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增加预计超出合同价款的 **30%**，否则签证的费用增减均在结算中最终确定。

8.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施工内容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发生的费用及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加和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8.5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所有付款申请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付款请款说明及审批单》填写，并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提出请款要求后办理。

8.6 具体付款：

8.6.1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总造价的 3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8.6.3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8.6.4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0%；(2)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一次性支付工程余款。 工程验收后，工程结算书经运行保障部审核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实施外审，根据发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工程审价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发包人自收到审价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审价费用。

注：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进行落实。

8.7 对非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合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全部合同订立时的资料，含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图纸、投标文件、询标函及回复（若有）；书

面和兴安软件电子版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及其他为完成结算审价所需提供的资料），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审签表》后提交甲方项目经理；若乙方逾期递交结算资料，则甲方由于工作计划改变等原因有权延长相应天数后进行结算资料审鉴及委托审价工作。甲方在对结算资料审鉴后及时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审价，乙方认可由甲方委托的社会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并积极配合，审价收费按照国家规定（若乙方逾期递交结算资料半年以上，致使甲方无法将结算资料及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在投资监理业务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审价的，则无论结算审价是否由原投资监理单位承担，基本审价费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结算余款中代扣代付）；结算优惠条件同**中标书面专项明示**的优惠条件；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审价的计价标准为：

①适用定额：按照上海市 2016 版相适用的预算定额，结算审价包括各项定额含量的审核。

②适用费率：按照投标费率。

③工、料、机单价（含综合单价）：有预算单价包干的，按照预算单价；无预算单价包干的：若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选其**投标时**价格市场信息；若无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以本合同 7.3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单价结算。

8.8 对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项目（注：见本合同 3.2 条，不一定是全部合同价款），工程结算由**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部分**和**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部分**组成：

①对于**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审价是指：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对**包括投标基本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报价工程量（若有）在内的该部分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订立时**的所有有效资料（包括本合同 8.7 条所指的招标、投标资料），由审价单位按照 8.7 条 进行审核，视审核情况按以下方法确定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

- a 若审核结果大于该部分的合同价款的，以该合同价款作为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并对施工中发生项目取消或项目数量减少的，除 8.8-⑤-b 条款情况外，以该合同价款的相应价格和费率扣减，纳入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
- b 若审核结果小于该部分的合同价款的，以审核结果作为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并对施工中发生项目取消或项目数量减少的，除 8.8-⑤-b 条款情况外，以审核结果的相应价格和费率扣减，纳入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
- ② 如果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审价中，发现审价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包括投标基本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报价工程量）有差异的，一律视为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部分，乙方不能以确定该部分合同价款的预算工程量存有误差为理由，提出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结算造价突破该部分合同价款的要求。
- ③ 除非施工过程中乙方专项书面发函（不包括《工程项目乙供设备、材料、制品采购申请表》本身）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否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7.3 条报请采购审批的所有材料、制品、设备的范围内甲方作任何选择，或者甲方按照 7.3 条的另行选择，乙方都不能以设备、材料、制品最终确定的价格超出合同价款中的相应价格为理由（暂定单价的除外），提出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结算造价突破该部分合同价款的要求。
- ④ 《施工措施费报价表》所列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按照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⑤ 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审价是对以下内容，由审价单位按照 8.7 条 进行的审价：
- a 根据本协议 8.1 条办理的针对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变更签证、并属于中标范围或内容外的项目的审价。

b 对于以本合同 7.3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单价的,如果仅是材料、制品、设备的型号或规格的替代,种类不变,并且定额取用不变化的,依据 8.8-③条专项书面函经甲方确认后,则直接费以替换和被替换的两者产品依据 7.3 条款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格计算,费率按照 8.7 条,造价差额计入**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部分**,而不执行 8.8-①条款以合同价款或审核结果的相应价格进行扣减,纳入**中标约定内容和范围外**项目的办法。

c 本协议补充条款的约定。

8.9 对**固定总价**项目,施工中发生增减项目或项目数量增减的,其增减造价按照 8.7 条计算;在施工中没有任何变更的,在竣工后,乙方在收取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时,须同时提交说明:“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施工中没有任何变更,现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故合同价款即为结算价款。”,经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

## 九、违约、争议、其他

9.1 乙方不得将工程任意分包,确经甲方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不得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严格控制质量,进度和工程款拨付,保证合同的履行;本工程不得二次分包或转包。

9.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承诺的质量要求施工,若达不到该质量等级,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工程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日累计。

9.4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可

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乙双方在合同文件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9.7 本合同正文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附件二套，双方各执一套。

9.8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承包协议；附件 2，环保协议；附件 3，廉洁协议；

上述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甲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乙方：中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甲方就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新大楼特需门诊改造项目与乙方签订建筑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的执行上具有优先权。

协议书主要包括：

### 一、用工制度

-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的相关工人必须同时具备当地政府外管处核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及当地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凡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相关的制度、规定等。

### 二、安全生产

- 2.1 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承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 2.2 乙方须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 乙方应保证因公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 2.5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6 乙方应保证隐患整改率为 100%，并达到安全样板工程标准。
- 2.7 乙方必须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2.7.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 2.7.1.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 2.7.1.2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 2.7.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 2.7.2.1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培训；
- 2.7.2.2 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 2.7.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按规定换领当地政府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 2.7.2.4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 2.7.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2.7.3.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 2.7.3.2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2.7.3.3 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 2.7.3.4 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2.7.3.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2.7.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 2.7.4.1 乙方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 2.7.4.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应经验收后方可使用；
- 2.7.4.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按规定申报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 2.7.4.4 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 2.7.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2.7.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 2.7.8.1 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发生事故后，乙方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 2.7.8.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 2.8.8.4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2.8.8.5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

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 2.8.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承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

### 三、安全防范

- 3.1 乙方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的专业承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 3.2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3.3 甲方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 3.5 乙方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应呈送报批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以供批准。
- 3.6 乙方应在批约之后 3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 3.7 此等已获批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规章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承发至所有工作场所并且张贴；还有甲方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它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类似性质物。

### 四、消防保卫

- 4.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所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停工及经济处罚。
- 4.2 乙方需配备至少一名专 / 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 4.3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五、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 5.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5.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5.3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规章：
  - (1)保安；
  - (2)施工安全；
  - (3)门卫制度；
  - (4)卫生；
  - (5)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环境的规章。
- 5.4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 5.6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 **六、争议**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 **八、有效期**

本工程安全承包协议有效期同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2:

## 环保协议

甲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乙方：中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为控制乙方对施工项目的环保行为，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协议。

### 一、总则：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环保规定，并接受甲方以及政府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督；
2. 乙方的安全环保代表由其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环保管理；

### 二、噪声的控制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噪音管理程序，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做好监测记录，减少噪声对人的听觉造成损害及潜在的事故隐患，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及减少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各施工阶段（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
3. 根据工程所在地夜间不允许居住的特殊要求，对于在施工中产生大量噪声的作业，如周边为办公区域，应尽量利用节假日或夜间施工，减少对周边区域的噪声影响；

### 三、固体废弃物的控制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管理程序，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减少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确保固体废物管理符合政府环保法规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及其设备包装材料，妥善处理，防止乱堆乱放，并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乙方在施工运输中应保持车辆整洁，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对市政道路的污染，减少道路扬尘；
4. 乙方员工用餐后剩余的食品应倒入指定的铝桶内（桶内须衬垫塑料垃圾袋），并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四、施工临时设施的管理：

1. 乙方搭建的临时设施，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不应使用铅、含石棉类制品、臭氧层破坏物质及多氯联苯类物质；
2. 乙方应注意工地环境整洁，做到废气以及生活污水、废水的有序排放；
3. 乙方对施工中使用的化学物品必须按照化学物品储存的有关规定存放；

### 五、其它：

1.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的环保承诺见乙方投标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